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市人民政府”或“甲方”)拟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诸城市生态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东临青岛,南靠日照,西接临沂,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27位。

2014年诸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4亿元,比上年增长9.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1.7亿元,增长8.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1.6亿元,增长1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8%;完成进出口总额19.2亿美元,增长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6050元和16036元,分别增长9.5%和11.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1.4%。

因此,甲方诸城市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诸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生态环境系统投资与建设：本着保障诸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打造城市名片的美好愿景，规划、建设符合城市特点的生态景观系统，编制区域生态环境解决方案，针对生态损毁实施整体修复，改善城区面貌，建设可持续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两岸景观改造提升、湿地及生态公园建设等。

2、文化旅游投资与建设：发挥乙方在城市旅游经济开发及产业规划运营方面的经验与专业优势，配合甲方对于相关区域进行整体产业策划、招商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育馆项目建设、恐龙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等。

3、城市重大基础建设：在区域的整体规划基础上，参与或主导重点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管网、轨道交通建设等。

4、金融合作：发挥乙方金融运作和资源整合优势，展开多种金融合作，保障项目建设的稳定运行，推动城市健康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合作项目在诸城市所属范围。

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80 亿元。

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权和投资重点。乙方可采取多种投融资建设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PPP（BT、BOT、BTO 等）建设模式等，实施满足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并取得收益，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合作期限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具体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三、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合作区域内的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制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为乙方投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的上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3、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对于乙方各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并给予必要支持和帮助；

4、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各个项目的相关资讯，监督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四、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诸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旅游形象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设服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各项目的实施，达到诸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目标；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设计经验、人才技术力量、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3、针对单项工程，乙方可通过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项目的资格；

4、乙方各项投资建设要符合诸城市总体规划，并且各项规划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落地实施；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诸城市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

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80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